

报价书

项目	采购要求	企业方案	偏离情况
基本条款	参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7版)》或其他保险公司同类条款	详见 p71	无偏离
人均保费	≤5 元	5 元	无偏离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	52 万元	正偏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800 万	正偏离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1500 万	正偏离
免赔额	不设免赔额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服务保障	提供专人服务及热线服务电话和保险咨询	特设服务专员：逢增欣负责保险咨询及日常工作协调 联系电话 18663927919, 85175116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 95518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限时理赔	明确接到完整材料后的理赔时限，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如发生保险事故且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理赔金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实现赔付	正偏离
赔付标准	明确各类费用的赔付标准及注意事项	详见 p58-59	完全响应 无偏离
特别约定	明确需要特别约定的内容和条款	详见条款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附赠服务	明确可以额外附赠的产品及服务	详见 p64-66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七、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7版)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人保(备案)[2009]N456号)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 不履行职务, 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务, 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 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 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 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 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 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 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 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 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 仍继续使用;

(四)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 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

(五) 学生自伤、自杀, 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六)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七)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九) 学生突发疾病, 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 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 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十一) 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

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 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对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 其释义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 是指依法设立, 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 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

学生: 是指在被保险人所在普通教育机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教师: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实习: 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 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3、赔付方式

根据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我们设计了三级理赔服务通道,尽可能简化管理流程,有效保障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可以通过“三级通道”迅速得到理赔处理服务。

(1) 小额赔款绿色通道

①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5000元以内的、属于轻微伤害事件。

②操作流程: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以内的小额事故时,被保险人可在通知保险公司后迅速着手进行事故处理。被保险人康复后凭相关单证向我公司申领赔款,我公司在约定的时效内将赔款划入被保险人账户。

③抢救优先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本着救治第一的原则,经保险人同意,也可以免于现场查勘,我公司将直接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理赔流程按小额赔款流程执行。

(2) 常发案件服务通道

①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52万元以内的,属于保险责任的一般伤害事件。

②服务流程:伤害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保护现场,并迅速向我公司报案。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派员赴现场查勘。构成保险责任的,索赔材料齐备后,我公司按承诺的理赔时间将赔款划付被保险人。

(3) 重大案件理赔通道

①责任范围:赔付金额在52万以上的属于重大案件。

②服务流程:服务团队一旦获悉重大案件或群死群伤事故,必须采取最快捷方式启动应急预案程序。同时立即通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并按照分公司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进行现场救援救助并做好后续的理赔服务工作。

对突发性重大事故,马上启动应急预案。在3个工作日内按可确定损失的50%支付预付赔款,使受伤被保险人迅速得到医治。

4、技术性指标服务标准

①所有学生都享受续保的保险待遇承担服务期及追诉期内的一切理赔责任及义务。

②因校方疏忽或过失造成人身伤亡的鉴定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

鉴定机构。

③发生校方责任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参照本市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但抢救过程中的医疗费按照实际需要支付。

④监护人误工费按照本市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标准计

⑤护理费住院期间护理费的标准,按照当地护理工月平均劳动收入计算,给付期限根据医院诊断意见予以认定。非住院护理费的给付标准,按照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给付期限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司法鉴定予以认定。

⑥交通费在能够保障及时就医的前提下,应当选择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乘用的交通工具,伤情危重的除外。

⑦残疾用具费一般应当按照国产普及型器具的标准计算,没有国产普及型器具确实需要使用进口器具的,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核准,可以按照进口器具的标准计算。

⑧丧葬费按本市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6个月工资标准赔偿。

⑨死亡补偿费的数额为上年度本市城乡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乘以死亡学生死亡时的年龄,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⑩因校方疏忽或过失发生事故的合理仲裁或诉讼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⑪一个保险期间内累计理赔限额为1500万元,每次事故保险限额为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保险限额为52万元。

5、限时理赔

(1) 报案受理时效承诺

①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保险经纪公司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客户服务专员出险。

②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出单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提供就诊医疗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就诊记录,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 查勘时限承诺

我公司接到学校报案后,根据情况需要选派我公司理赔服务专员及理赔查勘人员立即与报案人联系。对于需要现场查勘的案件,查勘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有双方协商解决外,一般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 特色增值服务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体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作为中国人保财险优质客户、重要客户的尊享殊荣,在提供本报价文件各项服务方案的基础上,我公司从实际出发结合自身特点,提供以下全面、可行和实用的增值服务:

1、理赔增值服务

(1) 上门服务

做到服上门宣传、上门送单、上门防损、上门理赔;为了不影响被保险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我公司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上门前进行电话预约,在征得被保险人相关许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准时上门提供服务,确保处理好每个节点的工作,做到“有人跟、有人管、有人盯”。设定的专职理赔对接人员,若有大案、急案,将第一时间上门服务。

(2) 抢救优先服务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我公司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现场查勘而先行处理,现场要进行拍照、摄像和记录,作为我公司进行事故认定的依据。

(3) 异地出险,就地查勘服务

人保公司的服务网络已遍布全国的省市县乡镇,若被保险人异地出险,拨打 95518 或专业服务人员接报案后,立即通知我系统内出险地所在公司,启动异地代查勘程序。确保被保险人“异地出险,就地查勘”服务以最快的时间和最短的距离落实到位。

(4) 预付赔款服务

预付赔款,如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最终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我公司承诺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对于已确定损失部分,按照 50% 支付预付赔款。

(5) 垫付医疗费服务

针对困难家庭或异地出险的被保险人,一时支付医疗费困难的情况,我们将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在保险金额度内,给予先行垫付医疗费援助。

2、学生成长增值服务

我公司作为世界 500 强,服务网络和员工队伍已覆盖全市城乡,在售保险产品 1000 多个,在市场上拥有主渠道地位。我公司有能力在青岛辖区本系统内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学生们提供寒暑假一对一社会实践活动机会,增加学生参与社会的能力的,实践

岗位累计提供 2000 个以上。

3、法律援助增值服务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法律队伍，拥有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员处理法律事务，并聘有常年法律顾问及多家合作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1) 在发生校内人伤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根据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对相关赔偿事宜向学校做出明确的解释，指导学校完成事故处理和索赔手续，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家长就解决纠纷引入司法或仲裁程序的案件，我公司协助学校进行案件调查、庭审材料的搜寻和整理；提供寻求律师咨询、辩护服务；协助进行仲裁申请程序；代替校方对一审判决不服而提请的二次诉讼。

(3) 依据法院或仲裁庭要求，代表学校进行诉讼或抗辩。

(4) 对校方责任事故导致的间接法律诉讼或仲裁提供寻求律师咨询和抗辩服务。

(5) 总结法律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向学校提出改善建议，避免意外的发生，损失的扩大。

附：人保合作律师库

律所名称	律师	性别	执业 起始年度	联系电话
山东勇华律师事务所	张涛（团队）	女	2009 年	13361268828
山东德祥律师事务所	杨菲（团队）	男	2009 年	18905328073
山东海剑律师事务所	孙泽青（团队）	男	1991 年	13906480101
山东海师律师事物所	李 强（团队）	男	2005 年	13616428865
山东华政律师事务所	南淑凤（团队）	女	2007 年	13606483419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王钠（团队）	女	2002 年	13210109268
山东天华律师事务所	王亚宁（团队）	女	2003 年	15953277998
山东同永律师事务所	李祥智（团队）	男	2001 年	13954284615
山东雅博律师事务所	赵国（团队）	男	2005 年	13687655859
山东雅君律师事务所	刘春兰（团队）	女	2002 年	13606390929
山东一诺律师事务所	陈延章（团队）	男	1993 年	13370832183

4、提供绿色就医通道增值服务

我公司与青岛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有多年的医疗责任保险合作关系,与青岛地区综合医疗水平较强的大医院均建立快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因此当发生大的人身伤亡事件后,我公司将派专人与就近的医院进行联系,为学生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以最快的速度协助抢救医治。

5、建立风险管理服务

组织安监、消防、交警和卫生等部门对学校的生活、学习、住宿进行实地查勘。对公用设施及所在地的社会治安、交通、卫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并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学校的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为每所学校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强化其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管理措施。

6、提供防灾防损建议

为客户提供各类风险检测以及防灾知识培训等防灾防损服务以及大灾来临前的预警通知服务。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风险评估,提供风险咨询,以降低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及时了解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容,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指导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风险防范工作。

7、重大活动组织陪同服务

针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的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我公司除提供天气、交通信息服务外,经相关方同意,可以委派专人全程陪同以确保安全风险的有效降低、事故突发处置和案件的快速勘察和理赔。



8、培训与交流服务

针对学校、家长、学生,进行形式多样的安全防灾、自护自救、保险知识等方面培训;组织该项工作相关人员,到其他先进地区学习、交流。